

臺南市立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
 1. 透過課後扶助，補救弱勢學生學習落差，進而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其對學習的正向態度與自我效能。
 2. 整合現職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專學生及志工等資源，實現弱勢關懷，協助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成就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- 六、受輔對象：為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，112學年度學生經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，不受限身分別，均應接受學習扶助教學。
- 七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，
 - 七、八年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 16:10-16:55，一週 4 節，本學期共上 58 天。
 - 九年級週一至週五第八節 16:10-16:55，一週 5 節，本學期共上 73 天。
- 八、編班方式：
 - (一) 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 10 人為原則，不得低於 6 人，至多不得超過 12 人。
 - (二) 以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。
- 九、授課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。
- 十、教學人員：
 1. 國中現職教師。
 2. 國中儲備教師（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）。
 3. 符合條件之大專學生。
- 十一、經費：
 1.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專用補助。
 2. 本計畫之經費申請核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 1. 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。
 2. 發揮教學專業，引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快樂學習。
- 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

會計主任：



校長



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、8 年級學生參加「教育部補助國中學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非常關心學業成就較不理想學生的學習，特別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，聘請優秀教師於學期中課後時間，**免費**為學生實施學習扶助。希望經由學習扶助能讓孩子對學習有興趣並增加各科能力。

貴子女的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（七年級新生是在小學時測驗的），其測驗結果，依教育局之標準及規定，貴子女須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之學習扶助計畫。請詳下列說明並請惠予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習扶助計畫。

說明：1. 依據台南市 113 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2. 本學習扶助計畫為教育部專款補助，參加學生（週一至週四第 8 節）**免費**。

週一至週四放學時間：16：55；週五放學時間：16：00。

3. 本學期學習扶助辦理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，每週 4 節課，週一至週四下午 16：10~16：55，由原班抽離上課，本學期共上課 58 天。

※若勾選不同意參加學習扶助計畫，而參加與別班合班上課之第 8 節輔導課（上課時間與學習扶助班相同），惟必須交週一至週四第 8 節輔導費 1440 元。

4. 上課內容為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不合格之科目，由本校教師同仁或符合專業師資之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授課。

5. 學生上課及出缺席狀況均比照學期中辦理，每節課均由上課老師點名，無故缺席者將聯絡家長及導師。

6. 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計畫」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辦理，相關資源得來不易，並針對學生學習成就落後之處進行學習扶助，參加之學生可獲得較佳之學習環境（一班最多 12 人，老師較能個別指導），且均為**免費參加**，敬請 惠予同意貴子女參加。

-----請沿此線撕下-----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計畫」7、8 年級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
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學 生 資 料		聯 絡 電 話		
班級、座號	姓名	住家電話	家長手機 1	家長手機 2
___年___班___號				

本家長 ☐ 同意 本人子女參加貴校本學期之學習扶助班

☐ 不同意參加原因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本表請於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導師收齊後擲交教務處，謝謝！

安南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年級學生參加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計畫」家長通知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非常關心學業成就較不理想學生的學習，特別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，聘請優秀教師於學期中課後時間，**免費**為學生實施學習扶助。希望經由學習扶助能讓孩子對學習有興趣並增加各科能力。

貴子女的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，其測驗結果，依教育局之標準及規定，貴子女須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之學習扶助計畫。請詳下列說明並請惠予同意貴子女參加學習扶助計畫。

說明：1. 依據台南市 112 年度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2. 本學習扶助計畫為教育部專款補助，參加學生（週一至週五第 8 節）**免費**。

週一至週五放學時間：16：55。

3. 本學期學習扶助辦理時間：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，每週 5 節課，週一至週五下午 16：10~16：55，由原班抽離上課，本學期共上課 73 天。

※若勾選不同意參加學習扶助計畫，而參加與別班合班上課之第 8 節輔導課（上課時間與學習扶助班相同），惟必須交週一至週五第 8 節輔導費 1840 元。

4. 上課內容為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不合格之科目，由本校教師同仁或符合專業師資之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授課。

5. 學生上課及出缺席狀況均比照學期中辦理，每節課均由上課老師點名，無故缺席者將聯絡家長及導師。

6. 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計畫」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辦理，相關資源得來不易，並針對學生學習成就落後之處進行學習扶助，參加之學生可獲得較佳之學習環境

（一班最多 12 人，老師較能個別指導），且均為**免費參加**，敬請 惠予同意貴子女參加。

-----請沿此線撕下-----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計畫」9 年級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

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學 生 資 料		聯 絡 電 話		
班級、座號	姓名	住家電話	家長手機 1	家長手機 2
____年____班____號				

本家長 ☐ 同意 本人子女參加貴校本學期之學習扶助班

☐ 不同意參加原因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本表請於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導師收齊後擲交教務處，謝謝！